

##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发出,并于2017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

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